

切 結 書

考生 王小明 學號 N3614XXXX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4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

切結人簽名：請簽名

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